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92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1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结论意见.....	2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世纪天鸿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鸿书业	指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公司章程》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包括志鸿教育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志鸿教育	指	北京志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鸿翼教育	指	山东鸿翼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梯志鸿	指	北京天梯志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鸿晖教育	指	山东鸿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鸿晖	指	贵州新华鸿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小鸿文化	指	北京小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易练	指	山东优易练图书有限公司
先德睿	指	山东先德睿图书有限公司
佰鸿壹铭	指	山东佰鸿壹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天易鸿图	指	山东天易鸿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鸿书坊	指	淄博鸿书坊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小仙文化	指	山东小仙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世纪鸿优	指	山东世纪鸿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志鸿超仁	指	山东志鸿超仁图书有限公司
云鼎天元	指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鸿界图	指	嘉兴连鸿界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鸿升学帮	指	山东尚鸿升学帮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科青云梯	指	中科青云梯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瓜二文化	指	山东瓜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华鸿物流	指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宁波鸿曦	指	宁波鸿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鸿一品	指	北京天鸿一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嘉洋天鸿	指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志鸿教育咨询	指	北京志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92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93 号）
《募集说明书》	指	《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三年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070 号）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01290008 号）和《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01830001 号）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指	发行人 2020 年 1 月-9 月财务报表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2 年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492 号

致：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2020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取得了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志鸿教育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已就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及特定期限内不减持作出承诺，符合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天鸿书业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系由天鸿书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63239）。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335 万股。

根据深交所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01 号），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世纪天鸿”，股票代码为“300654”。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方面符合《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即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630354 号），并查验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及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不存在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630070号），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没有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相关公告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提供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拟用于教育内容 AI 系统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天鸿书业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淄博市工商局登记注册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2806323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设立时，各股东以其在天鸿书业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世纪天鸿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其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为职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与关联方不存在账户混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分别在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为志鸿教育、任伦、巴学芳、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立新、宁波大榭开发区君荣石化有限公司、王立业、上海明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明沚价值成长 1 期私募投资基金、金祖龙、张学军。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志鸿教育持有发行人 85,02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7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任志鸿持有志鸿教育 65.91%的股权并担任志鸿教育董事长，系志鸿教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志鸿教育间接控制发行人 46.71%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证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被质押 30,459,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5.83%，其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股)	质押人/司法冻结执 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 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1	志鸿教育	3,25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9.08	办理解押手 续之日
2	志鸿教育	3,250,00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20.09.10	办理解押手 续之日
3	志鸿教育	11,23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19.04.25	办理解押手 续之日
4	志鸿教育	6,032,0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4.27	办理解押手 续之日
5	志鸿教育	6,695,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2020.01.07	办理解押手 续之日
合计		30,459,000	——	——	——

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1 号），核准世纪天鸿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35 万股。

2017 年 9 月 26 日，世纪天鸿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世纪天鸿”，股票代码为“300654”。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0,00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 93,35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3,350,000 元。

（二）发行人上市后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18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数增加至140,025,000股。

2、2018年8月，发行人公司名称由“山东世纪天鸿文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20年6月，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本总数增加至182,032,500股。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均已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目前各项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和许可。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拟投资项目，全部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境外经营之情形。

（五）经对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1、发行人全资/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共 1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鸿翼教育	2018.03.16	2,500.00	发行人持股 100%
2	天梯志鸿	2009.05.22	300.00	发行人持股 81.17%
3	鸿晖教育	2020.06.16	510.00	发行人持股 50.98%
4	贵州鸿晖	2020.10.14	1,000.00	鸿晖教育持股 51%
5	小鸿文化	2018.07.11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70%
6	优易练	2018.04.09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7	先德睿	2018.04.09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8	佰鸿壹铭	2018.04.09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9	天易鸿图	2018.11.29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10	鸿书坊	2018.11.07	200.00	鸿翼教育持股 64.50%
11	小仙文化	2019.06.18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12	世纪鸿优	2020.06.16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13	志鸿超仁	2018.04.09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51%
14	尚鸿升学帮	2019.01.16	300.00	鸿翼教育持股 35%，为第一大股东，且根据公司章程约定，鸿翼教育在股东会中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51%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参股子公司/企业共 5 家，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云鼎天元	2015.03.11	100,000.00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30%的份额
2	连鸿界图	2019.12.04	4,200.00	鸿翼教育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7.62%的份额
3	中科青云梯	2019.06.05	1,000.00	鸿翼教育持股 30%
4	瓜二文化	2017.04.18	333.334	鸿翼教育持股 10%

5	数传同创	2019.06.03	1,000.00	鸿翼教育持股 49%
---	------	------------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志鸿教育，持有发行人 46.71%的股份；
- （2）任志鸿，通过志鸿教育间接持有发行人 30.79%的股份；
- （3）吕宝贵，通过志鸿教育间接持有发行人 15.92%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为任志鸿。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志鸿教育	任志鸿持股 65.91%，并担任董事长
2	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	任志鸿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
3	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任志鸿直接持有、通过北京志鸿教育培训中心间接控制其合计 100%的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
4	淄博好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任志鸿通过北京中鸿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35%的股份，并担任董事
5	淄博鸿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鸿鼎印务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持股 100%
6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淄博华鸿印刷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持股 100%，任志鸿担任执行董事
7	山东鸿仓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鸿物流持有其 65%的股份，任志鸿任董事长
8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志鸿教育持股 87.50%，任志鸿担任执行董事
9	山东齐都置业有限公司	任志鸿通过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其 10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10	淄博市大家境界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任志鸿通过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的股权
11	山东百年课本博物馆	任志鸿通过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12	淄博市大家境界美术馆	任志鸿通过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上述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志鸿教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5、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转让或注销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共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行人持股情况	转让或注销情况
1	北京志鸿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鸿翼教育曾持有其 60%的股权	于 2019 年 8 月转让给张文广

2	嘉洋天鸿国际教育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其 40% 的股权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3	宁波鸿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曾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其 48.78% 的合伙份额	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退伙
4	北京天鸿一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鸿翼教育曾持有其 51% 的股权	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

6、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联方。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已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程序、权限等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志鸿教育、实际控制人任志鸿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生产设备等财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房屋出租合同等。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签订主体合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后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其他投资、资产变动行为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制订和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6次修改，该等修改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载明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全部事项，其内容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内部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决策、监督、经营管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订《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关会议决议、记录及授权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内部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包含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过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图书出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违反出版发行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未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192.1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教育内容 AI 系统建设项目	56,011.10	46,192.14
合计		56,011.10	46,192.14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的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教育云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 5,558.23 万元（含利息）变更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投项目“教育内容 AI 系统建设项目”。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教育内容 AI 系统建设项目备案，取得项目代码为“2020-370391-65-03-145394”。该项目不涉及环评或其他审批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项目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将前次募集资金按承诺使用，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经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的营业范围、公司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在深交所正常交易，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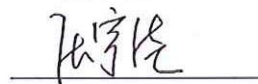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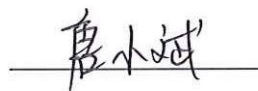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 佳 平



经办律师：张宇佳



唐小斌



2020 年 12 月 29 日